

## 第七章 師資培育

優質專業師資是奠定優質教育體系之基礎，教育人員的適量與優質是立意良好的教育措施及教育工作成敗之關鍵。今日各級學校教育正面臨大環境急遽變遷的挑戰，在各界殷切要求我國提升教育品質之際，更需要優質師資的努力與投入。然而，師資培育從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聘任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等階段，均需政府之宏觀擘劃。唯有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與教學規劃，中小學校與實習教師之相互契合，以及在職教師之健全進修與專業成長等，方能培育專業優良的師資，完成優質卓越的教育工程，達成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的目標，即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

98 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之政策法令與實務措施，不論在師資養成階段、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等，均有相關的政策規劃。本章主要分析 98 年度國內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和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具體而言，本章包括以下四節：首先，分析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及相關法令；其次，檢討本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及教育部解決問題之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施政方向及發展動態。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等四大項，分析 98 年度國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相關法令。職前教育的部分主要呈現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在職教育的部分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第三，教育法令分為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部分加以說明；最後，依時間順序呈現師資培育的重要活動。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職前教育

以下從參與師資培育的大學及學生數說明我國 98 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政府為因應世界教育潮流、社會經濟結構調整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外，並解決師資培育制度實施多年以來逐漸產生的問題，於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培育師資從一元化、計畫制、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個人自費為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甄選制的師資培育。民國 91 年 7 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修業時間、實習及教師檢定制度和方式，將教育實習課程由 1 年縮短為半年，並將教育實習列為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師資生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同時將形式上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改為實質上的資格檢定（以考試為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 4 類科。培育來源擴大為師範 / 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此三類合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而一校可以只有一類，或者包括二或三類。

98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管道有兩大類：一是師資培育學系，由核准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校院的學系辦理，需修習 4 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二是教育學程，由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辦理，經師資培育中心遴選修讀教育學程的學生之後，學生至少修習 2 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此外，另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管道，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實際需要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培育班，以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 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但目前已經完全停辦。

98 年各類師資培育的統計資料如表 7-1 和表 7-2，在師範 / 教育大學部分，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師範大學，及臺中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5 所教育大學，共計 8 校。師資培育學系部分包含 8 所師範 / 教育大學，以及一般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以培育師資生為目的之相關系所共 10 校，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原花蓮教育大學）、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其碩士班）、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等 10 校。設教育學程計有 52 校（含 8 所師範 / 教育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

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另有僅設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無教育學程)計有2校:致遠管理學院、亞洲大學。因此,98學年度實際參與培育師資的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合計為54校。

就培育師資的類別來看,表7-1至表7-3顯示98學年度合計41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教育師資,19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12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幼稚園師資,以及14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特殊教育師資。自98學年度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1班23名);長榮大學停招小學教育學程(1班46名);逢甲大學停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2班54名);華梵大學停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1班29名);總計4校不再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是幼稚園師資;另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國小教育學程改為隔年招生。足見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導致現職師資超額或各縣市教育主管預先遇缺不補策略,使許多縣市近幾年不再辦理教師甄試,以致衝擊到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的意願,也使原師資培育大學紛紛採取停招特定教育學程的措施。

表 7-1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師範 / 教育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	√		√				√	√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	√	√	√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	√	√	√	√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	√	√	√	√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				√	√	√	√	√	√
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				√	√	√	√	√	√

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3校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設有人力資源教育處，負責培育師資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表 7-2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1	國立嘉義大學		V	V		V	V	V	V		V	
2	國立臺南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3	國立臺東大學			V			V	V	V	V	V	V
4	國立政治大學		V	V	V	V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V	V	V						
6	國立東華大學		V	V		V	V	V			V	
7	中原大學		V	V		V					V	
8	中國文化大學		V	V	V	V						
9	亞洲大學			V				V				
10	致遠管理學院			V				V				

註：國立臺東大學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表 7-3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1	國立中山大學		V	V	V		
2	國立中央大學		V	V			
3	國立中正大學		V	V	V		
4	國立中興大學		V	V			
5	國立交通大學		V	V			
6	國立成功大學		V	V			

(續下頁)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			
9	國立清華大學		√	√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11	國立臺北大學		√	√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13	國立臺灣大學		√	√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		
1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	√			
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19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		√	√			
2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			√
21	大葉大學		√	√			
22	文藻外語學院		√		√		
23	正修科技大學		√	√			
24	明新科技大學		√			√	
25	東吳大學		√	√			
26	東海大學		√	√			
27	南臺科技大學		√	√	√		
28	淡江大學		√	√			
29	朝陽科技大學		√	√		√	
30	慈濟大學		√	√			
31	臺南科技大學		√	√		√	
32	輔仁大學		√	√	√		
33	輔英科技大學		√			√	
34	銘傳大學		√	√			
35	樹德科技大學		√			√	
36	靜宜大學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招生人數

教育部在 93 學年度所核定的師資招生人數（21,805 人）達到自民國 84 年以來的高峰，此後，招生人數乃逐年減少。如表 7-4 和表 7-5 顯示，98 學年度核定的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幼稚園和特殊教育學校等四類師資的招生總人數為 9,123 人，比 97 學年度的 9,757 人，共減少 634 人。相較於 97 學年度，98 學年度的四類師資中以中等學校的師資培育人數減少最多（297 人），雖然其核定的招生人數 4,733 人，仍是四類師資培育中最多者；其次為國民小學師資人數（2,519 人）減少了 249 人；至於特殊教育學校師資的核定人數為 873 人，只有減少 2 人。

表 7-4

93 至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 單位：人

學 年 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93	9,506	3,766	4,705	1,035	8,159	4,524	1,395	2,240
94	8,155	3,334	4,175	646	5,125	3,865	1,260	0
95	7,120	2,933	4,187	0	4,181	2,687	1,494	0
96	5,249	1,466	3,783	0	2,981	1,537	1,444	0
97	5,027	1,535	3,492	0	2,768	1,453	1,315	0
98	4,733	1,520	3,213	0	2,519	1,407	1,112	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表 7-5

93 至 98 學年度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 單位：人

學 年 度	幼稚園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93	3,098	847	985	1,266	1,042	722	185	135
94	2,391	821	895	675	987	672	180	135
95	2,026	694	837	495	1,015	598	372	45
96	1,537	654	703	180	848	512	336	0
97	1,087	622	465	0	875	539	336	0
98	998	605	393	0	873	532	341	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由表 7-6 可知，98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招生總人數為 4,064 人，較 97 學年度招生總人數的 4,149 人，減少了 85 人；較 96 學年度招生總人數的 4,169 人，減少了 105 人；較 95 學年度的 6,912 人，減少了 2,848 人；更比 93 學年度核定人數最高的 9,859 人，減少 5,795 人；這種現象顯示出若干師資培育學系因為轉型的關係，不再以培育師資為目標，同時也是教育部實施師範 / 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核定招生人數為 5,059 人，較 97 學年招生人數的 5,608 人，減少 549 人；較 96 學年招生人數的 6,266 人，減少 1,207 人；較 95 學年招生人數 6,890 人，減少 1,831 人；更比 93 學年核定人數最高的 7,270 人，減少 2,211 人；然而，師資培育中心開設的各種教育學程仍相對地成為培育師資數量較多的管道。

再由表 7-6 可知，在教育部政策主導下，加上國人少子女化現象逐漸影響到幼稚園及小學的招生，師資相對地充裕，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經不再是師資培育的管道。根據表 7-4 及表 7-5 可知，國民小學自 94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始自 95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學校自 96 學年度以後即未再核准設立，97 學年度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也不再核准開設幼稚園類招生。

另由表 7-6 可知，首先，新制的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中各類師資核定招生名額 93 學年度已達 21,805 人。從 94 學年度開始有大幅下降之政策，包括「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之轉型、「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等；因此，94 學年以後的招生核定人數降為 94 學年度 16,658 人、95 學年度 14,342 人、96 學年度 10,615 人、97 學年度 9,757 人，以及 98 學年度的 9,123 人；相較於 93 學年度，減量達到負 58.16%，可看出教育部執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的效果。其次，師資培育學系招生人數在 96 學年度開始少於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的人數，這是教育部實施師範 / 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師資培育學系招生自 85 學年度的 6,421 人一路攀升至 93 學年度的 9,859 人，94 學年度後一路下滑，到 98 學年度則為 4,064 人。師資培育中心的師資培育學生人數，則是從 85 學年度剛開始運作的 2,790 人，持續增加至 93 年度的 7,270 人為最高點，後來國家實施教師檢定考試，特別因為少子女化所引致的教師缺額現象趨緩，以致於各縣市教師甄選通過率日益降低（甚至於停辦教師甄試），修讀教育學程的人數連年減少，如上述資料顯示，部分大學停辦教育學程，至 98 學年再次減少為 5,059 人。最後，經交叉分析可知，師範 /

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合計核定招生人數，在 93 學年度達到 10,502 人的高峰後，隨之逐年遞減，至 98 學年度為 4,059 人，遠比一般大學在 98 學年度的 5,064 人還要少 1,005 人。這與教育部政策要求各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必須逐年減少師資培育數量有密切關係。

表 7-6

93—98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學年度 招生管道		93	94	較 93 年 減量%	95	較 93 年 減量%	96	較 93 年 減量%	97	較 93 年 減量%	98	較 93 年 減量%
師資培 育學系	師範/教育 大學	7,773	6,748	-13.2%	5,265	-32.3%	3,100	-60.1%	2,955	-61.98%	2,932	-62.28%
	一般大學	2,086	1,944	-6.8%	1,647	-21.0%	1,069	-48.8%	1,194	-42.76%	1,132	-45.73%
	小計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4,149	-57.92%	4,064	-58.78%
教育學 程	師範/教育 大學	480	445	-7.3%	1,185	147%	1,284	167.5%(註)	1,229	156.04%	1,127	134.79%
	一般大學	6,790	6,065	-10.7%	5,705	-16.0%	4,982	-26.6%	4,379	-35.51%	3,932	-42.09%
	小計	7,270	6,510	-10.5%	6,890	-5.2%	6,266	-13.8%	5,608	-22.86%	5,059	-30.41%
學士後 教育學 分班	師範/教育 大學	2,249	335	-85.1%	45	-98.0%	0	-100.00%	0	-100.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53.8%	495	-79.6%	180	-96.2%	0	-100.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68.9%	540	-88.5%	180	-96.2%	0	-100.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615	-51.3%	9,757	-55.25%	9,123	-58.16%

註：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 95 學年度起調增乙節，因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教育大學 3 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 95 年 4 月 25 日第 57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臺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決議，上開師範/教育大學及另 3 所轉型為綜合大學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 貳、在職教育

以下從專任教師人數說明我國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的基本現況。

教師人數是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因素，93 至 97 學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如表 7-7）顯示，近五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變化，93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的總人數增加至 223,703 人，比前一年度增加了 802 人；除了國民小學教師遽減 1,220 人外，其餘各級學校教師都略增；幼稚園教師增加了 939 人，國民中學教師增加 512 人，高級中學教師增加 469 人。自 94 學年度到 95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減少 1,740 人，主要是幼稚園教師遽減了 2,796 人，國民小學



教師減 1,376 人，但國民中學教師增加 952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也呈現略增的情形。自 95 學年度到 96 學年度教師總人數則增加 886 人，雖然幼稚園教師持續減少了 1,634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呈現增加，特別國民中學增加了 1,578 人，國民小學也一反前兩年而增加了 1,066 人。自 96 學年度到 97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減少了 606 人，主要是國民小學教師減少 1,170 人，幼稚園教師減少 34 人，特殊學校減少 27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是呈現略微增加的情形。

可見少子女化現象和整體經濟發展對學校教育的衝擊，分別顯現於 95、96 學年度的幼稚園和 94、95、97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之減少。然而，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小班制的政策對於班級人數的降低和教師編制的擴增，則反映在 96 學年度的國小與國中教師總人數增加 2,644 人，也有助於舒緩待業教師的數量。不過，國小教師人數在 97 學年度再度減少 1,170 人，這也反映出師資培育機構陸續停辦小學教育學程的走向。

此外，由表 7-7 可知，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分布比，公立學校教師數為 190,295 人，比私立學校教師 31,948 人約多了 6 倍。公立學校教師中人數最多的是國小教師，計 98,634 人，其次為國民中學教師的 51,145 人；此兩者都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教師，政府責無旁貸地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在公立學校上；私立學校教師最多的是高級中學，計 13,329 人，其次為幼稚園教師的 11,513 人。整體而言，國小在職教師人數最多，達 100,182 人，占全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 45.08%，次為國中教師 51,729 人，佔 23.28%。

表 7-7

93—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3	合計	222,901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004	公立	188,075	5,307	101,618	47,759	20,863	10,885	1,643
	私立	34,826	15,587	1,264	526	12,780	4,619	50
94	合計	223,703	21,833	101,662	48,797	34,112	15,590	1,709
2005— 2006	公立	187,948	5,976	100,286	48,192	20,950	10,885	1,659
	私立	35,755	15,857	1,376	605	13,162	4,705	50
95	合計	221,963	19,037	100,286	49,749	34,581	16,168	1,736
2006— 2007	公立	189,216	6,324	99,327	49,227	21,200	11,452	1,686
	私立	32,747	12,713	1,365	522	13,381	4,716	50

(續下頁)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6	合計	222,849	17,403	101,352	51,327	34,748	16,258	1,761
2007-2008	公立	190,725	5,700	99,811	50,776	21,213	11,515	1,710
	私立	32,124	11,703	1,541	551	13,535	4,743	51
97	合計	222,243	17,369	100,182	51,729	34,759	16,470	1,734
2008-2009	公立	190,295	5,856	98,634	51,145	21,430	11,535	1,695
	私立	31,948	11,513	1,548	584	13,329	4,935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 98 年）（頁 10—11）。臺北市：作者。

##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為強化師資職前培育的素質和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素質，於民國 98 年增修部分法令規章與行政規則，以下分別從職前教育和在職教育兩部分來說明：

### 一、職前教育

#### （一）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臺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及第十四條條文，旨在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映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於教學現場有其分科、領域專長之教學需求，為符應現場教學實際需要，爰增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規定。

#### （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曾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範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98 年 3 月 5 日

再次以臺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文字，放寬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單位，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採認抵免。

###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在實施要點中擴大補助對象，並將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納入，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

### （四）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以 98 年 3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有二：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屬大學評鑑類別之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由教育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評鑑之。2.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規定之辦理原則、程序及結果運用等，納入本要點規範。

### （五）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審查原則」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9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決議，研擬《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審查原則》及其標準作業流程，並以 98 年 9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發布訂定，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規準，提供預定或業已停招與停辦學校辦理參考，主要原則訂定說明如下：

1. 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自動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停招或停辦及經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三等或未通過之師資培育大學。
2. 明定前開學校函報停招或停辦之師生安置計畫應包括之各要項。
3. 明定審查及審議時程，並附審查作業流程圖。

4. 明定教育部後續針對停招或停辦學校相關督導考核事宜，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 (六) 修正、訂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作業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

歷年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機制皆依照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惟事涉申請人權益，爰將歷次會議決議及現行審查機制納入上開標準，以健全法制，保護申請人之權益，爰以 98 年 7 月 21 日臺參字第 0980116559C 號令修正發布《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配合前揭課程標準，教育部明訂審查流程，敘明申請人填列申請表及審查表之注意事項，訂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1043C 號令發布。其後，配合前揭課程標準，將認定委員會修正為認定小組，並於 98 年 8 月 10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134536 號函檢送修正《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小組作業要點》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在職教育

### (一) 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寒暑假開辦研習課程較多，並提升行政效能，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臺參字第 0980071133C 號令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本次修正計有第二條之法人之定義規定、第三條增列依私立學校法所成立之法人、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 50% 之法人及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會已辦理法人登記者等三種免經申請認可情形之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每年申請認可之時間修正為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初審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時間修正為每年三月、七月或十一月、第九條明定其得自行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規定。

## (二) 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教育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將原《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於 97 年 8 月 1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70131576C 號令修正發布本審查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8574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4 點及第 16 點，於要點中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招生對象以在職專任教師或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為對象，並明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者始得採認。

## (三)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因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即將於 99 學年度實施，於 98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57725C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97 至 99 學年度分期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以全面提升高級中學教務人員及教師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之認知及實踐能力，由教學現場需求出發，辦理相關進修研習課程，落實在地進修理念。

## (四)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在於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590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另為簡化行政作業，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5906D 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為符本要點之目標與內涵，明列各班別招生對象以在職

教師為原則、各班別之申請報部期程，及補助離島偏遠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住宿費之基準。

(五)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於 98 年 12 月 1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7911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於要點中明訂師資培育評鑑獲二等者，得酌減補助經費，且因故擬調整已核定之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為符合理性，教育部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

(六) 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9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62059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於要點中明列各校配合款額度、審查評定等第與補助額度之比例及審查指標等，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計畫之參考。

(七)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整合資源並落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於 98 年 7 月 6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086783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並以臺中（三）字第 0980086783D、E 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作業要點》，明確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之法令依據。

(八) 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認定委員會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51493 號函修正《社會

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認定委員會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配合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修正增加受理期限（由每年兩次增加至三次），爰併同修正設置要點召開認可審查會議之期限。

### （九）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臺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修正後改為「實施要點」並取消「試辦」二字，其餘主要內容沒變動，於 98 年 2 月 6 日臺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8 年度的施政方針第 4 點中指出要「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另在 98 年度施政目標則是說明要「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再次強調「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健全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等。根據上述施政方針、目標與施政計畫，教育部在 98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效，以下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等主要面向來說明之。

### 壹、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

#### 一、發布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曾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50026850 號函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目標在於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要求；建構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教學及教育人員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以及兼顧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

之整全作為，以強固師資優質化。

教育部為期全面提升教師素質，強化教學品質，確保每位學生享有適性學習機會，於98年9月9日以臺中（二）字第0980155995號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4年為期，自98年至101年推動。本案為整合型方案，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五大層面，完整規劃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與福利、獎優及汰劣等十大重點，以全面提升教師素質。本方案核心推動項目有二：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素質及精進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等。整個方案說明如下：

- （一）師資養成：落實師資培育適量政策、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機制。
- （二）教育實習及檢定：完備教育實習制度、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 （三）教師甄選：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
- （四）兼任代理代課：建立中小學教學支援教師制度、落實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規定與人力運用。
- （五）偏遠師資：提升偏遠離島地區教師素質、推動偏遠離島地區教育服務。
- （六）進修及進階：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能力、建立多元進修制度、建立教師進階制度。
- （七）評鑑：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八）退休與福利：合理教師退撫權益、規劃教師待遇福利制度、建立關懷教師制度。
- （九）獎優：表揚優秀教師、辦理良師交流活動。
- （十）汰劣：落實不適任教師啟動、查詢、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教育部除訂有上述執行策略外，為有效率推動本方案，規劃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素質、精進教師進修制度、確立量少質精師資培育政策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4項作為方案核心推動項目，階段性推動，逐步提升教師素質，以期教師素質全面提升，從優質邁向卓越。

## 二、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



制，以促進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的提升，特訂定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以每年補助 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度，藉以強化教學品質及發展師資培育特色。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依據 98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74533A 號函辦理，共有 25 校提報申請，經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審查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等 5 校獲得通過，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5,100 萬元，並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5 校「聯合成果發表會」。本計畫有助於精進各校創新教學、課程精進及推動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等方面成效。發表會除分享計畫執行成果，也企求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期能凝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於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工作之共識，進而朝「優質、創新、專業」方向努力。

### 三、辦理跨部會合作培育優質數理師資

推動「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98 年度聽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6 校進行專案課程試辦計畫期中報告，持續推動計畫以培育優質數理師資。

### 四、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為提供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法施行前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需求，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98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98 年 6 月 19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103483 號函核定「98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實施計畫」，由靜宜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98 年度共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7 校開辦 7 班，計 194 人註冊修習。

### 五、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確保師資培育辦學品質

為確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輔導措施，教育部於 94 年起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

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彰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教育部以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三）字第 0980007080C 號函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公告。本次評鑑項目共計 8 項，分別以「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學生遴選與輔導」、「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廣」，評核師資培育辦學成效。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針對 96 年度與 97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之師資類科進行複評，檢視其師資培育辦學績效，協助受評學校發掘問題，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之培育單位。98 年度共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6 校為公立，其餘 11 校為私立），其中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 7 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計 2 校、幼稚園師資類科計 4 校。「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及其受評日期一覽表」，請見表 7-8。

表 7-8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及其受評日期一覽表

編號	學校	受評單位	師資類科	評鑑日期
1	銘傳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06 日（二）
2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	10 月 07 日（三）
3	國立臺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08 日（四）
4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13 日（二）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15 日（四）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中等學校	10 月 19 日（一）
7	大葉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20 日（二）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10 月 28 日（三）
9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10 月 29 日（四）
10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	10 月 22 日（四）
11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幼稚園	10 月 23 日（五）
12	輔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	10 月 29 日（四）
13	樹德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	10 月 30 日（五）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98年10月30日完成上述13校師資培育的實地訪視評鑑工作，於99年2月12日公告評鑑結果。本次計有1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13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7個師資類科獲評一等，比例達53.8%；6個師資類科獲評二等，比例為46.2%；無評列為三等之師資類科。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請見表7-9）公告於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http://tece.heeact.edu.tw>）。

本98年度的評鑑採「申復」與「申訴」雙重機制以確保評鑑結果公正客觀。本評鑑採實地評鑑方式，各師資類科由同一批評鑑委員全程參與，於98年10月6日至10月30日間前往學校進行為期1天之訪評。實地評鑑結束後，召開評鑑會議進行合議討論確認，將初步評鑑報告送交各受評學校提出書面申復，予其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再由各類組評鑑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最後評鑑結果，並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結果公告後並設有申訴機制。

表 7-9

九十八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等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師資類科	
一等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本評鑑結果採等第制，分為一等至三等。此次共有7個師資類科獲評一等，代表前次評鑑所發現的缺失均已有效改善，各評鑑項目符合《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行政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機制表現良好並具特色。惟仍有4校中等學校及2校幼稚園等6個師資類科維持二等，顯示之前評鑑存在之缺失尚未完全改善，仍須繼續精進改善。獲評一等之培育單位，99學年度可維持原有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優予補助經費參考；評列二等者，自99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20%，99年度並將繼續接受複評，直至評鑑為一等。

根據 98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評鑑辦法》，受評學校如對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出申訴。

以往師資培育評鑑採同一師資類科，如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將分別接受評鑑。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0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事宜會議，決議未來配合系所評鑑實施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一輪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校」為單位，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評核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與教學資源之整合，評鑑結果並改採認可制，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建立特色。

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刻正規劃於 101 年度配合大學校院學門領域（系所）評鑑時程，啟動新一輪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並預定於 99 年 6 月由中教司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 / 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等四種類型學校，進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之試評作業，其結果將做為 10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方式規劃及指標研修調整參據。

在評鑑項目上，整合系所評鑑項目及師資培育之功能與內涵，目前業已研發完成，共分「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六大評鑑指標。

目前國內師資市場仍處於飽和狀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雖屬「尾端控管」機制，但對於師資培育數量仍能發揮管控效果；此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也擔負起師資培育品質把關的功能，以發掘師資培育單位問題、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其特色、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素質。未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仍會依據實地評鑑過程、教育政策發展與學校需求，調整規劃與執行方向，讓師資培育品質持續精進、教育品質邁向卓越。

## 六、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事宜

教育部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以及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放寬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單位，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採認抵免，爰修正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文字，於 98 年 3 月 5 日

以臺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根據上述要點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審核，由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大學進行文件審查後，分別送 2 位專家及 1 位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查，彙整專家審查意見後送教育部，再綜整專家意見，函復申請學校。截至 98 年底，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共 17 校 101 件，獲同意核定者共 91 件。

## 七、推動大學師資生教育服務並強化師資生的專業精神

教育部於 98 年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教育服務，「9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31 校辦理。98 年度約 640 名師資生參與，51 所國民中小學約 2,830 名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八、研修《師資培育法》

為因應當前社會之變遷，促進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之發展，教育部曾委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進行研究，於 94 年 3 月完成「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後參酌前述建議書於 95 年 2 月提出「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進一步推動各項政策。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之落實必須修訂《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以為配合。

《師資培育法》於 97 年間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法專案研究，歷經修法作業小組 16 次工作會議、5 場次分區諮詢會議及 5 場次專案公聽會，並參酌修法專案研究建議及業務執行情形研擬《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本修正案為全案修正，透過專案研究、公聽會、專家諮詢等程序，提出本次修法建議，針對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及修法建議方向與理由彙整成 5 大重要議題：

- (一) 課程層面：調整課程決定機制。
- (二) 實習層面：檢討教育實習定位與津貼發放。
- (三) 專題（1）：幼教專班訂定落日條款。
- (四) 專題（2）：跨類之教師資格取得，需具備 2 年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 (五) 專題（3）：公費制度精進策略。

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於 98 年 10 月 13 日聽取《師資培育法》修法簡報後，指示本案事涉教育優質發展且屬重大法案，宜再審慎研議，暫不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持續研議以期完備。

## 貳、落實教育實習和教師檢定功能以保優汰劣

確保師資培育素質是國際潮流，教育部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有兩項素質確保措施：首先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必須參加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另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的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學生，必須參加證明書所載類科別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始取得由教育部發給的教師證書。

### 一、持續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依據 98 年 7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目的在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相對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職前講習、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合作參訪、見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98 年度共計補助 40 校。

### 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98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00302 號函頒布「98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及獎勵計畫」，於 98 年 9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61187 號函公布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0 名等共計 45 名；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8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教育部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輔導網絡資訊平臺，提供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資訊、宣導教育實習相關資訊與分享優質實習輔導心得。

教育部另於北、中、南、東四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

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 三、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制度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委請國立中山大學協助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制度，並於 98 年 7 月完成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包含遴選指標、認證及獎勵方式、實習輔導網絡等；其中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機制，納入 98 年 7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施。

98 年度首次辦理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核定補助 3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72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並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 四、辦理完成「98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成四類科。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舉辦第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等 4 科為考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考試及格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凡 4 科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屬及格。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8 年已邁入第 5 年，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8 年 3 月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 98 年 4 月 30 日放榜，98 年應考人數為 11,185 人，到考人數 10,891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與 97 年 10,999 人相較，約減少 1%。本次及格人數計 6,933 位，未通過計 3,958 位，通過率為 63.7%（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與 97 年通過率 75.6% 相較，98 年通過率下降了 11.9%，約減少 1,300 人。

### 參、精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大學開

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碩士學位班，以增進教學知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研習進修如英語教學；並著重於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下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能有效導引教師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98 年在教師進修與專業發展方面有如下重要成效：

### 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碩士學位班及英語研習活動

- (一) 教育部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總計補助 2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強化教師對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容之知能，提升學科專業，共開設 213 班，計 6,390 人次參加進修。
- (二)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自 97 年度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教育部核定各校開設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 13 校 106 班招生名額 2,629 人、98 學年度增加至 15 校 93 班招生名額 2,270 人。
- (三) 教育部為因應 21 世紀面臨全球化而來的競爭與挑戰，以及中小學的課程改革，持續規劃各項英語研習活動，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班，冀以提升教師的英語知能。在 98 年度核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研習班計 12 校約 55 班，進修教師人數達 1,650 人次。

### 二、推動高中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

教育部為在區域合作與勞務分擔模式下，節省教師進修之時間與財務負擔，並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改以行政指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等 20 所國立高中辦理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高級中學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

- (一) 核定 98 學年度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314 萬 3,996 元。



- (二) 核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98 學年度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專業進修研習實施計畫總經費 420 萬元，部分補助 210 萬元。
- (三) 核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總經費 726 萬元，部分補助 363 萬元。
- (四) 核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辦理「98 學年度臺北縣內公私立高級中學夥伴學習群『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總計畫經費 384 萬 5,000 元，部分補助 346 萬元。

### 三、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教育部為增加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化並運用民間機構辦理教師進修，促進教師與社會接軌，並強化教師與社會交流互動的進修機制，依據 92 年 8 月 1 日臺（三）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發布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於 93 年 1 月設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審核並認可由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教育部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98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順利辦理完畢。本年受評單位計有 5 個單位，訪評結果 4 個單位「通過」，1 個單位待改善。

### 四、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本資訊網統整全國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教學、行政資源，定期彙整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98 年度資訊網使用流量統計瀏覽人次累計達 200 萬人次；全國正式編制在職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807 萬 539 小時、各類研習課程登錄數量 6 萬 7,692 筆、各研習課程登錄時數 27 萬 5,753 小時，目前持續定期通報中。

## 五、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專業成長、職涯規劃、終身學習」是維繫教師素質的重要核心，教育部鑑於目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師在職進修現況缺乏系統性掌握，自 92 年起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於 98 年 9 月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希望藉由點、線、面交織而成的進修網絡，永續涵育專業優良師資。本年報以「整體化、細緻化、脈絡化、國際化、數位化」五化呈現特色：

- (一) 整體化：完整紀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現況紀錄及趨勢，及各級學校 / 單位辦理進修活動場次數，提供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素質之規劃、執行及決策參考。
- (二) 細緻化：從全國到各縣市各階段、各類科教師，從各種不同角度縝密細緻呈現，主軸係從教師進修辦理單位及教師參與進修二個主要向度著眼，就教師參與進修數量及時數等項目進行分析，並進一步提供不同項目之交叉比對，從各種不同的角度與視野，全方位了解教師進修現況。
- (三) 脈絡化：自 98 年度起，年報 1 年 1 期於隔年 7 月出版，旨在長期且系統性地統計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內容不斷累增各年度數據資料，將各種相關分析均囊括在內，期以彙編出相互配合蘊涵、具脈絡性等特色之年報為目標。
- (四) 國際化：未來年報更趨成熟後，將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國際教育統計指標進行比較，以了解我國各項表現於世界各國之排名情形。
- (五) 數位化：本年報除以紙本印刷發行外，更提供年報數位光碟檔與 e 化閱讀平臺之服務，以建立健全之數位流通機制，提供讀者嶄新的閱讀經驗。

## 肆、持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並強化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教育部為完善師資培育的政策規劃，持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並編印師資

培育統計年報及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98 年有如下重要成效：

### 一、持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不再同意開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教師需求數大幅減少，師資培育政策期符應「充裕各類科師資來源」，並以「優質適量」為目標，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依 97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之決議，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除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開辦。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動申請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停止招生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計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2 校（逢甲大學 2 班 54 名與華梵大學 1 班 29 名）、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 校（長榮大學 1 班 46 名）及幼稚園教育學程 1 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班 23 名），共計 4 校 152 名。

### 二、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 （一）編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受到少子女化衝擊，每年新生兒人數不斷下降，學校的新生入學率也逐年下降，首當其衝就是教師過剩及師資培育的問題，教育部為有效、精準的掌握師資培育現況資訊，除了做各項評估外，也編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作為我國培育師資的重要分析記錄與參考資料。教育部於 94 年起正式付梓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作為建立未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資料庫查詢系統之依據，希冀建立長期教育數位管理參考指標系統，並從理論與實務執行層次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社會大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人力完整數據資料，以建立相關教育決策之參考指標；並藉由大規模的資料蒐集與交叉統計分析，檢視前一年度的師資培育情況，瞭解師資培育之供需趨勢發展，建置師資培育供需的評估機制，以提供相關教育政策規劃必要且關鍵之資訊，具體評估師資培育的相關規劃、審議及執行之參考，並且能夠符合政府資訊公開、自由、開放、競爭、自主等原則。

教育部 98 年賡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教育部業以 98 年 5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76029

號發行 97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統計教育現場在職教師、師資儲備人員、師資生、教師資格檢定情形、教師甄選現況、代理代課教師及離退職教師情況為主，輔以年齡、性別、專長別、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別、縣市別等變項進行分類，並附師資培育國際指標比較、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各類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年度師資培育大事紀等，匯聚而成，據以呈現整體師資培育制度的數據。97 年版的統計年報有多項特色，讓師資培育分析更為完整，包括：1.完整性：除原有在職教師及師資儲備人員等數據，並針對師資生修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人數、畢業人數與實習人數等進行統計，呈現師資生職前教育階段各層面現況資料。2.連貫性：該年報呈現長期系統性師資培育現況統計，不斷累增各年度資料，且各篇章間相互配合與聯繫，涵蓋師資培育各層面，具深度及廣度。3.透明性：除延續統計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相關經費、學校總經費、各校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經費及各項補助經費現況等，也新增各校開課情況，包含專任教師數、開課數、選課學生總人次與平均每門課之選課人數等數據。4.多元性：本年報首度增列在職教師通過客語及英語檢定現況，就檢定級別、性別、年齡、學歷、首登專長等進行統計分析。

## （二）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98 學年度進行 94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96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及 97 學年度在學之大學部與碩、博士班等師資生調查工作，未來將繼續展開 96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與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師資生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等調查工作，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如何確保師資素質的卓越與供需的穩定，已為當前教育部施政之重點項目。師資培育是需要長期規劃的政策，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等因素都與師資供需的平衡有關。我國整體人口出生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依內政部戶政司臺灣地區歷年人口總

數統計資料，可得知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人口變化趨勢，95 學年 291,267 人，96 學年 281,304 人，96 學年 247,442 人，98 學年 234,603 人，99 學年 203,076 人，100 學年 213,324 人，101 學年 206,292 人，102 學年 203,311 人，整體新生入學人口變化呈負成長趨勢，即出現少子女化情形，這衝擊到學校教師聘任和學校經營生存，減班和教師超額問題不容忽視，各類師資生面臨就業困境。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因擔心來年減班裁員的壓力及課程改革政策的快速變化，學校行政上常留空教師員額；私立學校亦常囿於經費考量，任用為數不少的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未具合格證之教師。各縣市停辦教師甄試，在 98 學年度即有 13 縣市停辦國小教師甄選，5 縣市停辦國中教師甄選，導致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充斥，也使得正式教師需求無法完整掌握。面對目前師資培育過剩之「儲備教師」現象，宜建立對於師資供需關係的全面了解和正確估計。本節將討論當前師資培育政策與制度所面臨的一些待解決問題，並提出教育部採行的因應對策。

## 壹、師資培育問題

我國近年來隨著少子女化趨勢，學齡兒童人數逐年下降、偏遠小校面臨裁併、師資需求減少、儲備教師供過於求，以及待退教師無法順利退休等因素影響，如何提升師資培育的素質及改善師資培育的數量，成為重要課題。當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師資培育數量調控」、「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取得教職」、「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以及「教師在職進修無完整體系」等四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師資供過於求之失衡情形

就制度面而言，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已從一元、計畫制，改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惟既是多元儲備制，則「取得教師證書者」，並不保證就任教職。就本質面而言，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回歸「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教育部的政策核心，提供適量且卓越的師資，維護創新優質教育環境以作為因應，並宣導「不保證就任教職」措施、平衡師資供需、落實保優汰劣，兼顧「質」與「量」並重之師資培育。然而，目前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制，取得教師證書者可參加教師甄選，並依甄選結果就任教職，惟又遇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教師需求緊縮，儲備師資數量擴增，導致師資供

過於求之失衡情形。

## 二、儲備師資數量擴增導致渠等人員無法順利取得教職

目前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制，具教師證書者不保證就任教職，又遇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教師需求緊縮，導致儲備師資數量擴增，渠等人員無法順利取得教職，加上受到教職市場競爭激烈、錄取率低、一職難求、儲備教師流浪各地應考等等現象的影響，很難吸引優秀學生以教師為優先選擇，導致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出現明顯不足額情形；另一方面，有些大學則是停辦幼稚園、小學、中學等教育學程，未來學校可能面臨優質師資短缺的問題。

## 三、師資培育公費生品質日益低落且分發不落實之情形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面臨少子女化之時代趨勢，教師缺額銳減，地方政府提報名額也銳減，影響優秀高中畢業生投入意願，加上各界常有對於部分公費生培育品質日益低落、分發不落實等抨擊，造成地方政府不願意提報公費生名額，進而質疑公費生制度；且地方政府需提出5年後公費生名額，差距過長，預估準確性有待考量，亦無法立即滿足需求。此外，部分公費合格教師未確實履行服務義務，造成地方政府及學校極大困擾。最後，公費生名額分散各校系，不利學校整體規劃培育。

##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之辦理較為零散，且多為由上到下之行政推動作為，無建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較難直接反映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且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仍處相對弱勢位置。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面對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女化趨勢，為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有效改善當前師資培育面臨的一些問題，已經積極建構優質的師資培育體制。教育部調控師資培育數量、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協助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改善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以及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等，其具體的因應對策如下：

## 一、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 (一) 暫停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師資供需現況，儲備師資充裕，並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之決議，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除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開辦。根據第一節的統計資料可知，國民小學自 94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始自 95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學校自 96 學年度以後即未再核准設立設立，97 學年度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也不再核准幼稚園類招生。未來將繼續暫停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二) 持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落實退場機制

根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1.限期改善。2.減班。3.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 1 至 3 年。4.停辦」；另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教育部據此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定各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招生名額之參據，或施予停辦、停招或招生減量之措施。94 年至 97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

中小學優良師資的確保需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即有妥善的規劃與完善的措施，因為師資培育和教育學程的辦學品質影響師資生的素質甚大。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下，培養教師的人數逐漸供過於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師範 / 教育大學系所以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與退場機制，期確實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學品質。教育部已在研議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發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並繼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考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運用評鑑結果核定師資生名額，或施予停辦、停招或招生減量等措施

### （三）賡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核減師資培育數量

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於 96 學年度已執行完成，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0,615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98 學年度核定招生數量計 9,123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58.16%。教育部持續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際招生修習現況，結合各校師資生培育成效等，核定各校師資培育名額。

###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師資生淘汰與招生評估機制

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核定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招生名額，同時責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並建議教育學程招生不理想之學校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

## 二、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

師資供需失衡可能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學校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甚至是社會動盪等問題，由於其牽涉到學齡人口、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等諸多因素，因此需要審慎因應。影響師資供需問題的因素甚多，需要建立能夠有效評估師資供需成長關係的機制，以提出早期因應對策，降低師資供需失衡所造成的衝擊。

### （一）編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賡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呈現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統計，做縝密細緻之分層、分齡、分區、分科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教育部業以 98 年 5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76029 號發行 97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二）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教育部為瞭解師資素質的現況與問題，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師資培育資料庫建置規劃案」計畫，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以掌握目前師資素質之現況與問題並供師資培育政策研議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



### 三、協助儲備師資人員就業

教育部針對儲備師資人員就業問題，推動以下作為：

#### (一) 執行攜手計畫

本計畫係於課餘時間針對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習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其中納入國中、小儲備教師擔任本計畫補救教學人員，扶助需接受補救教學之公立國中小學生，有效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本計畫分4期辦理：96年度計有1,194人次；97年度計有2,649人次；98年度至今計有1,593人次之儲備師資人員參與。

#### (二) 配合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儲備師資人員

教育部配合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方案，增聘人力資源支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活動等行政工作，俾紓緩師資培育之大學人力之不足，進而有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自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共計進用80人，進用人力以取得教師證書者為優先。

#### (三)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教師共聘及巡迴教學策略

教育部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不足，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推動偏遠教師共聘與巡迴教學策略，要求各縣市政府優先視需要甄選儲備教師擔任，改善偏遠教師素質。

#### (四)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弱勢家庭國小學童，維護其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本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選用儲備教師等人員擔任講師，提供學童晚餐，並進行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活動，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照顧服務學童。97年度有9縣市政府96個據點辦理，98年度持續推動，並已進用159名儲備教師擔任講師。

#### (五) 落實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

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未來國民中小學新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國小部分除透過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並針對小型學校全校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者，加置教師員額編制 1 名，國中部分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增置專、兼任輔導教師。爰 5 年內每年平均可釋出約 300 位國小教師及 200 名國中教師缺額。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已修訂完成，明定國民小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每班從 32 人逐年遞減 1 人，99 學年度起完成每班 29 人，並責請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 四、改善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檢討師資培育課程

優良師資除了需要加強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之外，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吸引優秀大學生和研究生投入，更是至為重要的根本方法。教育部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明定公費生培育範圍規準，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增加公費生培育名額、縮短應取得教師證書期限、提升培育品質，以及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等。教育部同時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在不影響現行多元師資培育管道的前提下，將公費師資培育提升至碩士層級，並以重點師資培育大學集中培育陶養師資典範精神，未來公費師資將優先擔任偏遠地區學校共聘與巡迴教師，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

#### 五、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

教育部為有效解決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不夠完整且為顧及偏遠地區教師的進修需求問題，根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首先，是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的教師進修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務使課程內容能實際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其次，為有效應用新興教學科技並照顧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求，教育部將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研議優質教師在職進修課程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同時，持續辦理教師進修學分班，以因應高中課程綱要修正師資需

求。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新增或變動較大之科目為優先辦理項目，並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拓展教學專長。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包括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編纂《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培育研究所層級師資、強化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分發服務辦法及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完備教育實習制度、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協助儲備師資人員就業，研訂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認可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以及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等。本節分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項說明我國師資培育的發展動向。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 4 年為期，自 98 年至 101 年推動。本案為整合型方案，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 5 大層面，並據以訂定其分項重點、執行策略、具體作為、完成期程、主辦 / 協辦單位、經費需求等，完整規劃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與福利、獎優及汰劣等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長程推動重點，俾有效落實方案內容，進而達成總目標。教育部在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下，以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精進公費制度及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三大面向，作為未來中小學師資素質提升之重點核心推動項目，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未來施政重點和核心推動措施如下：

#### 一、規劃推動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計畫、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

為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整全師資培育過程，教育部於「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納入研議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策略，以保持師資培育

中堅穩力、典範傳承之角色，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並發展遴選規準，提供獎學金與集中培育少量公費生師資，完備培育課程，提供具備奉獻精神之各類優秀師資。依照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的規劃，有如下幾個方向：（一）籌組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審查小組，建立審議標準，遴選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二）發展師資培育教學品質檢覈評估機制，促進師資培育教學卓越表現；（三）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績效評估與淘汰機制，維持優質師資培育目標。

教育部為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正進行完整之師資生遴選機制（含程序、方法與標準等），發展完備之師資生輔導模式（含輔導措施、程序、方法、標準、追蹤、評量及輔導退出等），期使我國師資培育質與量更臻專業、卓越、適量且精緻。

## 二、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集中培育公費師資，提升師資公費生品質

教育部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已著手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培育公費師資權限，建立公費生師資淘汰機制，提升公費生養成品質。同時將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強化實務與跨領域教學能力，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未來在近程階段著重於集中培育公費生，建立淘汰機制，以達專業養成之目的。其具體方向包括：（一）需求端：瞭解偏遠地區之需求，先行培育補充缺乏之領域教師；（二）養成端：以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專業集中培育；（三）品管端：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提升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品質；（四）考核端：評估公費生培育成效，檢討重點師資培育大學運作情形。中程階段研議縮短公費培育及服務年限，提升師資學歷與專門知能。

## 三、持續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並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教育部廣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未來將以「實用」、「研究」及「政策研議」三向度，編纂與呈現本年報資料，其架構將與師資培育各項歷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檢定→核證→就職）契合，且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資料緊密聯結。同時，配合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進行各項與各年度有關師資培育現況及學生追蹤調查。

#### 四、建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及多元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機制

教師專業能力良窳，牽動學生受教與適性學習之基本權益，教育部已著手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需求，配合《教師法》修正，規範教師每年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實施規準，將教師進修法制化、進修課程系統化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策略，縝密建構完整體系，呼應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間培育與致用，理論與實務兼重的完整循環。在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方面，教育部將研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以及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

#### 五、持續執行相關計畫及策略以提供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機會

教育部在教師進用方面，研議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制度、完備中小學教師支援人員制度、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的教師素質，未來將持續辦理攜手計畫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並繼續推動偏遠地區教師共聘及巡迴教學等策略，提供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機會，同時落實「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以期提升教學品質，並增加教師職缺員額。

###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部刻正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以修正及健全相關師資培育法令，確保教師素質之卓越化；強化偏遠地區教師素質及獎勵措施，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落實師資培育評鑑功能，實現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逐年提升中小學教師碩士學歷比例；經由精進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確保師資優質化；透過各項教育實習措施，有效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完成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其申報聯繫機制，俾督察教師進用制度過程透明化且公平、公正；為推動整體性教師專業發展，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教師進修體系；辦理中小學教師發展評鑑，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表揚特殊優良教師以激勵士氣，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優質化教師之企盼，有效淘汰不適任教師，活化學校師資結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迎接未來時勢變遷之新挑戰與新需求，培育量少質精之新世代優質教師，將是師資培育之重要課題。根據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

題與因應策略等討論，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 一、實施「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成效的形成性評量

教育部正推動自 98 年起推動 4 年期程的「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分從 5 大層面，訂定了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程及長程推動重點。如能確實執行，將對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的提升發揮極大的助益。鑑於這 10 項方案均需要投入相當可觀的經費補助，為期了解經費補助的實施成效，是否確實達到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的目標，教育部可以進行逐年的形成性評鑑，定期檢討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的成效，以確實掌握那些影響方案執行的變因，以及遭遇到的實際問題，適時進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的調整或修正，也作為將來檢討並改善師資培育政策的參考。

###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並設立師資培育機構認證的專責單位

教育部藉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達成「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提升師資培育機構品質並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有助於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充實其師資、設備與課程，並依據各校系所、人文環境及地區特性，發展多元化、精緻化之師資培育特色。然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的合理目的應是要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教學成效。如考慮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師資生的學習權益，教育部可以考慮修改《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採取認證和評鑑分開的兩級制，明訂需要先經過特定規準的認證才得以招收師資生，爾後每隔數年重新申請認證並接受評鑑時則依此規準進行評鑑，其結果作為各類科教育學程停招或停辦的依據，如此既能維持師資培育水準，也維護相關人員如師資生與學程教師的權益。且認證與評鑑的分設，新成立的師資培育機構認證專責單位（或由原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更能客觀地發展出認證與遴選規準，有助於教育部落實目前推動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施政方針，進而完備培育課程、強化師資培育品質，培育出能夠因應時代需求、具備奉獻精神、熟知法令及符合多元社會教育現場需要之各類優秀師資

### 三、修正《教師法》賦予建立教師在職進修體系與專業發展評鑑的法源

我國教師的專業發展尙未有全國一致性的架構，僅只有每年最少只有 18 小時的進修要求，而研擬多年的教師換證或分級制度，也一直未能獲得教育實務界的共識。教育部雖已著手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需求，配合《教師法》修正，規範教師每年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實施規準。如依國外的經驗，實可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一併納入修法，使教師生涯和專業發展能夠正式化和系統化，有效達成教育部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並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施政方針。在知識爆炸且終身學習的大環境中，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發展才能確保教學品質，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並有效提升教育品質。特別是有鑑於部分教師囿於安適的教學環境而無法跟上教育環境的轉變且不願意進修，而導致教學不適任的情形，甚至成爲讓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感到頭痛的不適任教師。我們或可效法英國在 2003 年開始實施的「教師專業學習架構」(teache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framework)，該架構說明教師專業的理念、具體內涵、運用以及支持方案，並列出所有教師的專業發展權利。教育部目前正研議修正《教師法》，實可發展適用我國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同步建構教師進修研習、專業發展、教學評鑑、以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等相結合的教師進階制度，明訂各級學校教師應該接受教師專業評鑑，並先從設置類似「進階教師」的方式來鼓勵學校中的教師達成教學專業化、優質化和卓越化。

### 四、規劃實習輔導教師的理想特質與甄選方式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我國多元化師資培育的政策乃希望透過合理的培育與實習制度，有績效地培育出更優秀的教師，使整體教育素質邁向卓越。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和新制教育實習輔導架構下，尤需重視實習教師輔導制度，並慎重考量實習輔導教師的特質與甄選。目前「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納入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但美中不足的是，未能考慮到實習輔導教師的甄選。

實習教師在導入階段的「轉型期震撼」中，最需要一個支援系統來適切協助其專業成長，尤其同在教育現場中，那些對實習教師影響最深，且與實習教

師接觸最為密切的實習輔導教師。在甄選實習輔導教師時，可由「實習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或透過原有的「實習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來運作。其中，「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適當加入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輔導單位和實習指導教師為成員，作為實習學校和實習教師間溝通的橋樑，確保實習輔導工作的效率和卓越。鑑於實習輔導工作繁重而無實質報酬，實習輔導教師的甄選方式更要重視人選是否「有意願」；其次，必須特別衡量是否具備「專門學科的教學能力」和「班級經營能力」；同時，也要考慮其「溝通協調能力」、「教學輔導能力」，及「教材編製能力」等。其既具備上述能力又符合實習教師的期望，也將更能協助面臨「現實震撼」的實習教師在新環境中求生存。這些能力更可作為師資培育機構設計實習輔導教師訓練與進修課程時的參考。在甄選實習輔導教師時，甄選單位要瞭解實習輔導教師之自我期許、人格特質如何，也需了解其是否願意溝通協調？是否能尊重他人觀點？是否能接受新觀念和具有開放的心胸？為人處事及思慮是否考慮周詳？實習輔導教師如能具備上述條件，將是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成功之重要動力。

撰稿：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